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1 日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索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页码

1-2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XYZH/2018JNA30129
客户名称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：2018-04-20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路清（CPA：370100340002）
张超（CPA：110001570410）



1092018040008805595
报告文号：XYZH/2018JNA30129

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010-65542288
传真：
通讯地址：
电子邮件：wangna_jn@shinewing.com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cpacpvfw.cn> (防伪报备栏目) 查询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ShineWing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
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
No. 8, Chaoyangmen Beidajie,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
100027, P.R.China

联系电话: +86(010)6554 2288
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传真: +86(010)6554 7190
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XYZH/2018JNA30129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通客车)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通客车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通客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超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